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

废酸浓缩及钛液智能化环保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废酸浓缩及钛液智能化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攀枝花钒钛化工园区马店组团现有厂区范围内，对原6万t/a钛白粉生产线的废酸浓缩等工序进行技改。主要技改内容包括：（一）将渣矿混合生产工艺改为全矿生产工艺；（二）对现有钛液处理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三）废酸浓缩工序新增冷却结晶装置，并增加浓缩次数，使废酸浓度提高至68%的同时副产七水硫酸亚铁。项目技改后，全厂钛白粉初品产能保持不变，仍为6万t/a，副产68%废酸8万t/a，七水硫酸亚铁21.92万t/a。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

二、四川众投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废酸浓缩装置等产生的冷凝废气采用水洗再冷凝降温后排放；废酸结晶回收废水回用酸解尾气浓缩洗涤；废酸预热冷凝水进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置，废水经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按照或优于原项目有关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三）严格规范排污口建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四）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依法编制应急预案，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五）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六）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有关要求落实。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调试排污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在调试、投运后做到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开展该项目的 “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1日